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38)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奇美通訊訂立該契約,向買方出售台南資產,總代價為新台幣458.848.643元(相當於約15.325.545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5.5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奇美通訊」)作為賣方訂立不動產暨設備買賣契約(「該契約」),向作為買方之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買方」)出售以下土地、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統稱「台南資產」),總代價為新台幣458,848,643元(相當於約15,325,545美元**)(「該代價」):

- (a) 位於台灣台南市仁德區新工段323地號之土地,土地面積為19,992.79平方公尺(折合6,047.82坪),代價為新台幣279,445,418元(相當於約9,333,477美元**);及
- (b) 位於台灣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128號之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為17,288.80平方公尺(折合5,229.87坪),連同設備及設施,總代價為新台幣179,403,225元(相當於約5,992,068美元**)。

該契約所預期之交易下稱「資產出售」。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買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代價乃經參考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長興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兩間於台灣持牌及執業之合資格估價師)發出有關台南資產之估價報告書, 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估價報告書提述(當中包括)台南資產乃以其 載列之估價方法作為評估基準,價格總值評估為新台幣455,617,642元(相當於 約15,217,629美元**)。

根據該契約,該代價將分三期支付:

- (a) 雙方簽訂該契約時支付新台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4,609,200美元**);
- (b) 於 買 方 收 到 奇 美 通 訊 所 提 供 已 繳 清 相 關 土 地 增 值 税 之 證 明 文 件 之 收 受 日 期 之 次 日 支 付 新 台 幣 179,403,225 元 (相 當 於 約 5,992,068 美 元**);及
- (c) 於奇美通訊將台南資產轉讓予買方之登記日期之次日支付新台幣 141,445,418元(相當於約4,724,277美元**)。

奇美通訊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手機設計及製造業務。

資產出售主要由於台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租賃安排期滿後一直閒置, 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本集團」)至今並未動用台南資產,而買 方於此關鍵時刻需要廠房空間、設備及設施,以於台灣台南進行其生產。

資產出售將帶來溢利約為新台幣170,800,000元(相當於約5,704,720美元**),且資產出售所衍生之全部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資產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故毋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之任何披露、申報或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童文欣 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金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 僅供識別
- ** 新台幣金額以新台幣1.00元兑0.0334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